

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招訓 113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稱	住院醫師
名額	正取 不限定 一名(受理代訓生報名,公、自費生同分時,優先錄取公費生),備取三名。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 ※實際名額依照中華民國精神科醫學會核定訓練容額及輔導會公告訓練容額調整。 ※「限定」係指僅開放「代訓生」或「公費生」報考之錄取員額上限;「不限定」係指開放各身分別報考之「代訓生」或「公費生」錄取員額上限,同分時,應優先錄取公費醫師。 ※各榮總應俟本會通知公費醫師均錄取後,始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容量,調整上開核定訓練容額,招訓非公費醫師。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
上網期間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
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3、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 4、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5、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6、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7、本院受訓之 PGY 者甄選住院醫師筆試總分加 10 分,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限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通訊作者),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入,上限 5 分。(1) 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2) 綜論 1 篇加 3 分。(3)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
工作項目	精神科醫療
工作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1、於 112 年 11 月 13 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予承辦人:余柏忠總醫師(電子信箱:vghtcpsy@gmail.com) 2、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信報名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 報考精神部住院醫師;聯絡電話:04-23592525#3407 或 3438;聯絡人:鄭翔尹先生或余柏忠總醫師)。 3、應檢附證件: (1)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2)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 (6) 實習證明、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 (7)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
甄選程序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1、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 2、筆試、面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8:30 報到、09:00 筆試。 3、地點:臺中榮總精神科大樓 3 樓會議室。
其他注意事項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圖示說明

- ★ 車道出入口
- ↔ 汽車進出路線
- 🚶 行人標示
- 🚗 汽車停車場
- 🚌 指引路線
- 🚗 公車乘車處

- 1.第一醫療大樓
- 2.門診大樓前棟
- 3.門診大樓後棟
- 4.急診大樓
- 5.綜合大樓
- 6.第二醫療大樓
- 7.研究大樓
- 8.教學大樓
- 9.行政大樓
- 10.營養大樓
- 11.精神科大樓

